

附件一、委員意見彙整事項

| 項次 | 審查意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甄審項目、標準及配分表 | |
| 1 | 建議甄審項日子項詳細內容於甄選說明或招標文件其他章節中規範，配分表中甄審項目相同類型之子項彙整於大項，以協助委員能更具體進行評審(比如甄審項次二第4、5及7子項可併整為一項)。 |
| 3 | 甄審項次二建議維持「交通及動線計畫」子項。 |
| 4 | 綜合評審評分表之”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為「評分合計加○分」，各申請人評分總計”欄位，建議依本次審定之優惠條件修正”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為「評分合計加2分”。 |
| 5 | <p>經委員同意配分調整如：</p> <p>甄審項次一：申請人背景、團隊組成及實績(10分)、甄審項次二：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(30分)、甄審項次三：營運計畫(25分)、甄審項次四：財務計畫(20分)、甄審項次五：創新構想及公益回饋計畫(5分)、甄審項次六：簡報及答詢(10分)。</p> |
| 二、第6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| |
| 1 | <p>6.5.13 評定方式 3.</p> <p>有關「…若序位「1」個數再相同者，則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；如再相同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」，建議再增加特定子項之評比，以降低最後以抽籤決定之機率，並經討論後建議增加「…則以「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」項目總評分最高者優先」，後再相同者才辦理抽籤。</p> |
| 三、優惠條件 | |
| 1 | <p>經委員同意優惠條件調整如下：</p> <p>(1) 不同意第1項「開發權利金減收新臺幣500萬元」。</p> <p>(2) 同意第2項「履約保證金減收5%」。</p> <p>(3) 同意第3項改為「公開徵求階段綜合評選總評分加計2分」。</p> |
| 四、其他意見 | |
| 1 | 工作小組未來於辦理投資計畫書初審意見時，應說明投資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法規之規定，如臨灣域之退縮距離是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等。 |